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3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25,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36,2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56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3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已提供担保5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2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735,497.53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417,37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18,123.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710,172.53
净利润	648.35	8,197.90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5,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

(5)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1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36,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5.3799%;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9,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607%;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261%;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56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093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603291

信息披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住所及通讯地址: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触及10%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UW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联合水务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起至2025年5月14日期间,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65,845,601股变动至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比例由15.56%变动至10.0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律适用意见》	指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Byunghun Kim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Howon 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Young Joon Lee	男	董事	韩国	香港	否
Jin Heum Paek	男	董事	韩国	新加坡	否
Yongho Lee	男	董事	韩国	韩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企业自身财务考量及其股东投资回收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联合水务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5年3月29日,联合水务披露了《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UW Holdings Limited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均将于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联合水务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曾披露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5.5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3,506股。前述减持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8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3%。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触及5%的整数倍,因此触发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5,845,601	15.56%	42,322,09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2,322,095	1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联合水务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UW Holdings Limited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12/2-2024/12/24	12,692,206	2.9990	10.20-11.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委派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宿迁
股票简称	联合水务	股票代码	6032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持有股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或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接触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UW Holdings Limited
委派/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的机构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IPO前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本次权益变动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UW Holdings Limited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出具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时),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5,845,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523,50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前述减持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已根据适用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对外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8月28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8,185,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2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2,2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90%。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493,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3、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93%。本次减持实施后,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322,0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65,845,601	15.56%	42,322,095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42,322,095	10.00%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423,220,604股计算所得。

2、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UW Holdings Limited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857,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85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金立印先生、吕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6,439	99.9479	64,308	0.0473	6,526	0.0048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4,439	99.9390	76,308	0.0562	6,526	0.0048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0,439	99.9434	70,308	0.0518	6,526	0.0048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80,439	99.9434	70,308	0.0518	6,526	0.0048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7,167	99.9410	73,580	0.0542	6,526	0.0048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9,067	99.9424	70,308	0.0518	7,898	0.0058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77,167	99.9410	73,580	0.0542	6,526	0.0048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5,765,167	99.9322	84,208	0.0620	7,898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902,727	98.9627	76,308	0.9556	6,526	0.0817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07,355	99.0207	70,308	0.8804	7,898	0.0989
9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905,455	98.9969	73,580	0.9214	6,526	0.0817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893,455	98.8466	84,208	1.0545	7,898	0.0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4、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4、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芷均、吴纯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谭小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1,395股股份,谭小勇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谭小勇简历

谭小勇,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体活力体育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市场推广;2009年4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锐聪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上海永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先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上海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北京源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荣其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4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公司名称及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发生了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更名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51714725W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晓京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9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1#楼主楼幢26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物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小贝大美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5-04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7.73亿元,净利润1.03亿元,两个业绩指标均未达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对应277名激励对象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829.498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已全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上述8,294,98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相关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二、备查文件

1、《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5-04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均产生一定影响。

2025年,公司以聚焦高质量发展、应对退市风险为战略目标,明确业务增长方向。全力提升经营韧性,积极应对退市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5年5月12日,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627,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9%。上述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一定影响。

经公司初步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涨跌趋势骤变等情形。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后,相关限售股解禁并在二级市场流通,可能对公司股价波动造成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退市风险警示后,如果2025年年度业绩再次出现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营业收入在3亿元以上,并且同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收入规模,控制经营风险,与全体员工携手努力,采取各类措施努力化解、积极应对退市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5,35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8.14万元。电商格局变动、流量竞争加剧、消费市场阶段性调整、渠道成本增加、投放平台政策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受相关不确定性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做好导购业务、效果营销、平台技术服务业务群三大业务单元的精细化运营,根据自身优势,立足各项主要业务服务质量提升及服务场景拓宽。

(四) 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以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相关风险

公司依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083)。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6万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前述股份回购方案,最终结果及具体时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该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方案实施风险、回购资金调配风险及其他变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权激励相关风险

公司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339,950股,本次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面临审议结果不确定等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媒体报道等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

(六) 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的在线导购及广告业务属于互联网电商下游行业,当上游客户需求较大幅度下滑或下游消费者需求萎缩,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客户企业缺乏足够预算购买电商导购服务、广告展示服务及其他互联网增值服务,或导致公司产品的用户活跃等数据下降。互联网增值服务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监管,监管政策的变动亦可能会致使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或调整。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 股东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38,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 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07%,认购倍数为2.08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0.2亿元,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3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2亿元,其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8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3,537,808.22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